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供家長教師會聯會申請)

背景

1.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下簡稱「家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同時,學校家長教師會(下簡稱「家教會」)及各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簡稱「聯會」)亦積極推動地區性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政府一直為學校家教會及聯會提供資助,以舉辦不同模式(包括「學校為本」及「社區為本」)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

資助類別

2. 在 2023/24 學年,聯會可申請下列三類資助:

第一類別: 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

「經常津貼」旨在資助聯會的經常開支¹。本年度的津貼額為 29,888 元。
(資助額已按 2023 年 4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第二類別: 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旨在資助聯會舉辦社區為本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聯會每學年可提交**最多四項**申請,資助額將根據多項準則(包括聯會過往舉辦活動的記錄及成效、建議舉辦活動的性質及預計參與人數等)而決定。

第三類別: 家長教師會聯會「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

「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旨在資助不同地區的聯會合辦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加強各區聯會的協作,以期在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上產生協同效應。聯會每學年可提交**最多一項**申請,資助額將根據多項準則(包括聯會過往舉辦活動的記錄及成效、建議舉辦活動的性質及預計參與人數等)而決定。

注意:

以上三個類別資助中的茶點招待及/或表演支出,不能超過各項撥款的 10%。

¹ 聯會可運用「經常津貼」出版會訊、添置文具、支付會員大會、保險和行政等項目以及部分聯誼活動的開支。

3. 本局鼓勵聯會舉辦或合辦多元化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並安排跟進活動以鞏固在前述活動取得的成效。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例如：

- (甲) 促進家教會的成立和發展（例如：認識有效的活動規劃和成效檢討、籌辦活動的良好經驗分享等）；
- (乙) 促進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和溝通（例如：認識家教會在學校事務上的角色、學習與學校人員有效的溝通技巧等）；
- (丙)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資訊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以及
- (丁) 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幫助子女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例如：參考教育局推出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設計家長教育課程、推廣《快樂孩子約章》的活動等）。

申請資格

4. 現時 18 區的聯會²如符合下列條件均可申請上述資助：

- (甲) 已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
- (乙) 最少擁有 25% 所屬地區的家長教師會為會員；
- (丙) 在申請資助時，必須提交該年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會章》副本；
- (丁) 定期將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分別送交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查閱；
- (戊) 邀請所屬分區學校發展組代表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 (己) 已用聯會名義開設銀行戶口，有關的資料應已備存，以供教育局查閱；
- (庚) 若執行委員會名單及會章有任何修訂，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所屬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 (辛) 每學年終結時，須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主席／會長及司庫或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及
- (壬) 已遞交 2022/23 學年所有獲批活動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評估報告」及／或「家長教師會聯會『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評估報告」（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夾附在內）、「收支結算表」、「活動收據的副本」及／或已退還活動津貼餘款（於 2022/23 學年獲批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聯會適用）。

² 聯會名單詳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https://www.chsc.hk/fpta/list>



截止日期及申請辦法

5. 凡符合上文第 4 段要求的聯會均可申請上文第 2 段所述三類的資助。請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W215 室）。**資料不足或逾期遞的交申請，恕不受理。**

審批準則

6. 教育局審批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資助的申請時，會考慮多項準則，包括：

- (甲) 聯會過往舉辦活動的記錄及成效；
- (乙) 建議舉辦活動的性質及預計參加人數；
- (丙) 活動的財政預算（就每項建議活動，聯會沒有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或聯會承諾不會使用多於 10%的撥款以支付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或表演支出）；及
- (丁) 教育局認為舉辦是項活動最適度的開支。

申請須知

7. 申請第二類別及／或第三類別資助的聯會適用：

- (甲) 有關**活動必須在 2023/24 學年內完成（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
- (乙) 如活動未能按計劃舉行（例如因參加人數太少而取消）或活動安排（例如性質、內容、模式等）有所改變，聯會須按教育局的決定將部分或全數津貼款項歸還教育局；
- (丙) 活動計劃獲批准前的任何開支，不一定會獲得資助；
- (丁) 活動計劃預算支出項目以外的任何開支，不一定會獲得資助；
- (戊) 如活動有其他收入，聯會應優先使用有關收入以支付活動開支；及
- (己) 教育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撥款安排

8. 教育局會直接把資助存入聯會的銀行戶口。聯會可以因應情況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至於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活動的餘款，聯會必須**最遲於 2023/24 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以劃線支票經教育局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假如聯會未

能在限期前歸還款項，新申請的審批可能會因而延遲或不予受理。

監察和評估

9. 教育局會監察獲批活動的進度及資助撥款的使用情況。就此，聯會須注意以下事項：

- (甲) 如獲批的活動有所更改（例如名稱、參與人數、內容或模式），聯會必須於活動舉行日期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有關改動方可生效。倘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而作出更改，教育局保留撤回資助的權利；
- (乙) 在學年完結時，聯會須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聯會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並保留三項類別資助相關開支的單據正本，以供需要時查閱；
- (丙) 成功申請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活動資助的聯會，須於所有獲批的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就每一項活動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收支結算表」及「活動開支收據的副本」以供檢核，並須與參加者或學校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並遞交夾附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以供存檔。該活動評估報告及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的範本已上載至家校會網頁：<https://www.chsc.hk/fpta/grants>；
- (丁) 聯會應參閱《家長教師會手冊》，以了解其角色及功能、運作、活動籌辦和財政等參考資料。該手冊已上載至家校會網頁：<https://www.chsc.hk/handbook/chi>；
- (戊) 聯會亦應參閱廉政公署的《防貪錦囊》，以了解廉政公署為私營及公共機構提供堵塞貪污漏洞的建議（網址：<https://www.icac.org.hk/tc/resource/publications-and-videos/ps/index.html>
<https://cpas.icac.hk>）。



意外保險

10. 根據教育局與有關保險公司所簽訂的綜合保險單，聯會活動並不在其承保範圍之內。因此，聯會應為其舉辦的活動自行投保，而保險費用則可納入活動預算開支的項目內。

**2023/24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第一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申請表格**

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簡稱「聯會」）資料 (請在適當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內加上✓號)	
聯會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電郵地址:	
電話:	傳真號碼:
聯會主席/會長姓名:	聯會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讓教育局或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公開或轉介上述資料給有需要的人士/機構和上載至家校會網頁。	
用作收取資助的聯會銀行戶口 銀行名稱: _____ 戶口持有人名稱: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上述戶口資料與 2022/23 學年申請活動計劃資助提交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同 (請填妥 GF 179A 表格, 並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註一: 獲批資助金額會存入上述指定的銀行戶口。 註二: GF 179A 表格可於 https://www.try.gov.hk/internet/pde_gf179a.pdf 下載。	
本會已隨申請表附上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社團註冊的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22/23 學年會員學校的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會章》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22/23 學年聯會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用作收取資助的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影印本 (須清楚顯示銀行名稱、戶口持有人名稱及戶口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周年財政報告



聲明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本會：

1. 欲申請以下的津貼項目：

第一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

第二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共_____項)
(申請詳情見表格 2)

第三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
(申請詳情見表格 3)

2. 確認各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正確無誤；

3. 確認本會已根據 [公司條例]註冊；

[社團條例]註冊；

4. 確認本會已擁有25%或以上所屬地區的家長教師會為本會會員；

5. 確認本會已用聯會名義開設銀行戶口，並在有需要時向教育局提交有關銀行戶口的資料；

6. 會邀請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代表列席聯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7. 會即時把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會章的修訂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8. 會定期把聯會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送交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存檔；

9. 會在每學年終結時，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

10. 會履行聯會的職責並致力完成建議中的活動計劃，促進家校合作；

11. 會確保各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運用得宜，並會將每項活動的餘款以劃線支票經教育局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2. 會於所有獲批的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就每一項活動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收據的副本」以供檢核，並必須與參加者或學校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以及遞交夾附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以供存檔；及

13. 會參考廉政公署的《防貪錦囊》，並保留有關採購物資／服務的程序等文件，以供需要時查閱。

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司庫簽署：

聯會印鑑

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3/24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第二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申請表格

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簡稱「聯會」）名稱：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活動一	活動二	活動三	活動四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家教會的成立和發展（例如：認識有效的活動規劃和成效檢討、籌辦活動的良好經驗分享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和溝通（例如：認識家教會在學校事務上的角色、學習與學校人員有效的溝通技巧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資訊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幫助子女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例如：參考教育局推出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設計家長教育課程、推廣《快樂孩子約章》的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專家講者／有成功經驗的學校就_____（主題）*主講／分享經驗／主持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幼稚園／小學／中學巡禮，幫助家長認識區內學校，因應子女的需要和能力，選擇適合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探訪_____（*學校／機構／組織），以了解它／它們推動家長教育及／或家校合作的成功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約_____（*小時／天）的家長培訓課程，主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親子活動，以加強親子關係，並讓學校教師參與，以加強家校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_____ *比賽／展覽，加強家長對_____（主題）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_____（刊物）分享家長教育及／或家校合作的成功經驗，以達致_____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家校合作模式（請選擇最少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籌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後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建議活動資料：

形式： 一次性活動 連續性活動 (共：_____次)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預計活動總人數：教師 _____ 家長 _____ 學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

評估方法： 問卷 面談 小組討論 其他 (請註明)：_____

跟進活動： 不適用 適用 (請略述)：_____

預算總支出：\$ _____

(請在適當支出項目提供金額)：

講員酬金：\$ _____

文具：\$ _____

場地：\$ _____

紀念品：\$ _____

其他支出 (請註明)：_____

[註：如上述支出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申請活動或聯會欲提供更多資料，請用附頁。]

預算其他收入：

沒有

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每人\$ _____

總額：\$ _____

有，向其他機構申請津貼

機構名稱：_____

資助金額：\$ _____

申請資助金額：

就上述活動申請資助金額：\$ _____ [註：申請資助金額不得多於預算總支出扣除預算其他收入的金額。]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沒有** 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有** 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本會**承諾不會使用多於 10% 的撥款**以支付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

其他資料 (可夾附相關資料)：

備註 (如有需要)：

2023/24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第三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申請表格

注意事項

1. 每個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簡稱「聯會」）可與其他聯會合辦最多一個聯區的家長活動。
2. 負責申請和填報資料的聯會為主辦聯會，其他參加的聯會為合辦聯會。主辦聯會提交與教育局的文件，應將副本送交合辦聯會。教育局以書面與主辦聯會聯絡時（例如要求提交補充資料、通知申請結果等），亦會將副本送交合辦聯會。
3. 合辦聯會的主席／會長須在本表格簽署，以表示知悉和同意由主辦聯會提交申請。

主辦聯會名稱： _____

合辦聯會名稱： 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家教會的成立和發展（例如：認識有效的活動規劃和成效檢討、籌辦活動的良好經驗分享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和溝通（例如：認識家教會在學校事務上的角色、學習與學校人員有效的溝通技巧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資訊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幫助子女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例如：參考教育局推出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設計家長教育課程、推廣《快樂孩子約章》的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活動內容：

- 邀請*專家講者／有成功經驗的學校就_____ (主題) *主講／分享經驗／主持工作坊
- 舉辦*幼稚園／小學／中學巡禮，幫助家長認識區內學校，因應子女的需要和能力，選擇適合的學校
- *參觀／探訪_____ (*學校／機構／組織)，以了解它／它們推動家長教育及／或家校合作的成功經驗
- 舉辦約_____ (*小時／天)的家長培訓課程，主題：_____
- 舉辦親子活動，以加強親子關係，並讓學校教師參與，以加強家校溝通
- 舉辦_____ *比賽／展覽，加強家長對_____ (主題)的認識
- 出版_____ (刊物)分享家長教育及／或家校合作的成功經驗，以達致_____的目的
- 其他：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家校合作模式 (請選擇最少一項)：

- 合作籌辦活動
- 共同參與活動
- 活動後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
- 其他 (請註明)：_____

建議活動資料：

形式： 一次性活動 連續性活動 (共：_____次)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預計活動總人數：教師 _____ 家長 _____ 學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

評估方法： 問卷 面談 小組討論 其他 (請註明)：_____

跟進活動： 不適用 適用 (請略述)：_____

預算總支出：\$ _____
 (請在適當支出項目提供金額)：
 講員酬金：\$ _____
 文具：\$ _____
 場地：\$ _____
 紀念品：\$ _____
 其他支出 (請註明)：_____

[註：如上述支出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申請活動或聯會欲提供更多資料，請用附頁。]

預算其他收入：

- 沒有
- 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每人\$ _____
 總額：\$ _____
- 有，向其他機構申請津貼
 機構名稱：_____
- 資助金額：\$ _____

申請資助金額：

就上述活動申請資助金額：\$ _____ [註：申請資助金額不得多於預算總支出扣除預算其他收入的金額。]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沒有** 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有** 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本會**承諾不會使用多於 10%的撥款**以支付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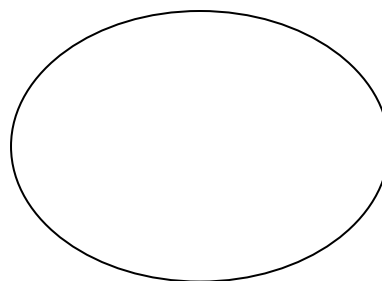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可夾附相關資料）：

備註（如有需要）：

主辦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主辦聯會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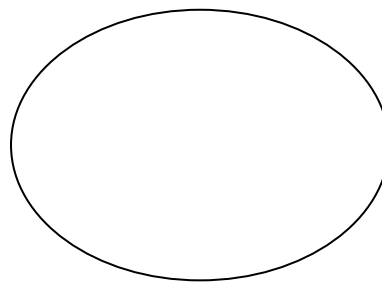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合辦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合辦聯會印鑑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2023/24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教育主任（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3
郵遞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W215 室
電郵：eohscped3@edb.gov.hk